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长途电话、电报、给据邮件、 印刷品等业务加收邮电建设附加费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川办发〔1988〕66号

为了加快我省邮电通信建设步伐，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长途电话、电报、给据邮件、印刷品等业务适当加收邮电建设附加费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收附加费的范围和标准

- 1、用户挂长途电话，每分钟加收一角；
- 2、用户拍发电报，每份加收四角；
- 3、用户交寄的各类给据邮件，每件加收一角（其中商包每件加收三角）；
- 4、用户交寄的印刷品，五百克以内（含五百克）每件加收五分；五百零一克至一千克（含一千克）每件加收一角；一千克以上每件加收二角。

二、附加费的收取，管理与使用

邮电建设附加费，作为省内邮电通讯发展的专项资金，由邮电部门收取。邮件、印刷品附加费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掌握、使用；长话、电报附加费，统由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掌握，按基金制办法管理，省邮电管理局提出项目计划，报省计经委批准。

邮电建设附加费，主要用于省内邮政和二级通讯干线的建设，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营业税。

省计经委、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和省邮电管理局可根据本通知的原则，制定具体收取、管理、使用办法。

三、重庆市加收邮电建设附加费的范围和标准，按省的统一规定办；所收的邮电建设附加费，由市管理使用；长话、电报附加费，主要用于二级通讯干线的改造和建设。

四、本通知从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执行。